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辉（以下简称“李明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生效条款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李明辉购买国药馆及设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该合同经公司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股东与李明辉的股权纠纷案导致国药馆被冻结这一不可预见的原因，故国药馆相关产权手续截至目前尚未过户至公司，但公司对国药馆的使用未受限制。

2019年8月14日起，李明辉因涉诉被申请财产保全，国药馆被司法冻结，无法向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故本公司支付给李明辉的购房款，除按合同约定于合同生效日起5日内支付的40%款项外，其余已支付款项31,933,659.90元实质已构成本公司实控人李明辉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2024年国药馆之上的诉讼保全已解除，影响过户的外部客观因素已消除，截止本公告日，国药馆仍未过户至公司，故公司按合同约定于合同生效日起5日内支付的40%款项21,990,640.00元实质也已构成本公司实控人李明辉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实控人李明辉累计共占用公司资金53,924,299.9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归还19,682,450.00元，其中2023年度归还6,945,850.00元，2024年度归还12,736,600.00元，资金占用余额34,241,849.90元。

二、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0日至23日,李明辉归还公司资金占用的金额13,129,546.75元,剩余资金占用金额21,112,303.15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以及更好的履行后续规范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公司将持续督促李明辉尽快归还剩余资金占用款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归还资金占用款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